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公告编号：临 2010-03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6月25日起复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6月23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吴诗仲先生、谢荣先生在本议案分项表决事项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上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除上汽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

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9 亿股（含本数），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上汽集团拟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上汽集团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2010 年 6 月 25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不低于 11.4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上汽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上汽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亿元)
1	自主品牌乘用车投资项目	60.471	55.310
	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	36.720	35.060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	23.751	20.250
2	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	11.785	11.785
3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	6.565	5.965
4	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28.040	26.940
	合计	106.861	1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还需在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主要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吴诗仲先生、谢荣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

决。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吴诗仲先生、谢荣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吴诗仲先生、谢荣先生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申请就本次发行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经理层作出如下授权：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3、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4、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地点以及优先次序；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

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九）《关于“上汽 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汽 CWB1”认股权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及第（九）项议案之《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SAIC MOTOR 上海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 509 室）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〇年六月

目 录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
1、自主品牌乘用车投资项目.....	4
2、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	6
3、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	7
4、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1
1、项目立项进展情况	11
2、项目环保进展情况	11
3、项目土地进展情况	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海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 量(人民币亿元)
1	自主品牌乘用车投资项目	60.471	55.310
	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	36.720	35.060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	23.751	20.250
2	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	11.785	11.785
3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	6.565	5.965
4	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28.040	26.940
	合计	106.861	1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6.861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自主品牌乘用车投资项目

该项目由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及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两个子项目组成。

（1）项目基本情况

①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36.72**亿元，旨在继续建设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整车和发动机生产基地，该基地主要生产中级轿车**I2**系列及其变型车产品、中级轿车**B2**系列及其变型车产品、新一代的发动机**NLE**系列产品。该子项目建筑面积约**17.9**万平方米，包括工艺完备的整车厂、动力总成车间以及能源中心、车间办公辅房、仓库等厂房辅助设施。项目实施后，将形成整车**15**万辆/年和发动机**15**万台/年的生产规模。

②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投资总额 **23.751** 亿元，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20.250**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平台与车型的开发、升级和改型增性，以及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开发。

在自主品牌乘用车方面，该项目将投入开发中级乘用车和中级乘用车，包括“荣威”和“MG”两大品牌八个系列的车型产品，涉及基本型乘用车和运动型多用途车（SUV）等多种类型，其中中级车 3 个系列、中级车 5 个系列。在新能源汽车开发方面，该项目将投入开发插电强混新能源汽车和纯电动轿车的两款全新车型。

（2）项目发展前景

目前全球汽车行业正处于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关键时期，围绕着新能源、传统动力总成优化升级、整车轻量化、汽车安全、汽车电子和车载信息系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进步蓬勃发展。国内汽车市场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合资品牌与自主品牌之间的竞争从低端向高端延伸，由沿海地区向二三线城市延伸。以上海汽车荣威

与 MG 品牌为代表的中高档自主品牌乘用车，已经在市场确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地位，与合资品牌逐渐形成了正面竞争的形态，并开始向新技术、新能源、新需求的细分领域深入。

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行业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将“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发展自主品牌；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积极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加快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为“十一五”期间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国务院 2009 年颁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了“加强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的指导思想，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也明确表示“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积极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在“十二五”期间自主品牌业务的规划目标为：努力提升资源集成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完善业务体系，快速提升规模，发展成为国内领先自主品牌。

该项目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上海产业优化升级导向，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对于增强上海汽车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上海汽车产业能级都具有重要意义，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车型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能力，在车型开发和关键技术上建立核心研发团队，为市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过硬、品牌为市场所认可、车型为市场所欢迎的自主品牌中高档乘用车，巩固在国内自主品牌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参与国际乘用车品牌的竞争，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通过对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新能源新车型的开发生产，结合自主品牌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占有率，在国家新能源政策的引导下，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技术先进、产业链完整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领先者。

（3）经济评价与建设意义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将于 2012 年达纲，内部收益率为 22.04%，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6.0 年。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将有力地增强公司自主品牌汽车核心技术与车型平台的研发能力，促进公司自主品牌汽车核心技术的新车型产品实现，推动生产

规模和效率的提升，提升收入规模和利润率。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将陆续开始新型汽车产品的产业化与市场化过程，预计在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公司将新增自主品牌汽车销售 95 万辆，新增销售收入 1,000 亿元。

(4) 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自主品牌的品牌系列和产品型谱，为市场提供技术领先、质量过硬、适销对路的自主品牌中高端乘用车，巩固公司在国内自主品牌中的领先地位，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自主品牌乘用车研发项目是公司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性举措，是公司未来数年整体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总体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2、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汇众”)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1.785亿元，总建筑面积40,550平方米，主要生产LD100宽体轻型客车和BD100窄体轻型客车。项目建成后，上海汇众将形成年产轻型客车5万辆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发展前景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些有利于客车市场发展的法规规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7年12月发布《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该标准于2008年2月起实施后将使我国汽车节能标准更加完善，有助于技术先进的车型的发展。2008年起，《国家节能环保汽车认证实施规则—轻型汽车产品》在汽车行业全面实施，该项认证在国家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促使符合节能环保发展要求的高端汽车产品脱颖而出，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促进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和升级换代。

随着我国近年来促进经济发展措施的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模逐渐扩大，

国省干线技术等级逐步提高、城市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农用轻客需求加大，以及各项政策法规的完善，我国轻型客车市场出现新的增长局面。

（3）经济评价

该项目将于 2016 年达纲，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16%，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5.8 年。

（4）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推进公司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填补和丰富公司自主品牌轻型客车产品型谱，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

3、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上汽变速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乘用车变速器专业生产厂，也是公司发展核心零部件变速器的战略平台。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将由上汽变速器实施，项目总投资为 6.565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2.5 万套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的生产能力。

（2）项目发展前景

作为整车核心技术之一的变速器系统，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和废气排放有主要影响，因此其技术创新十分重要。由于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的加剧，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的需求与增长将在未来数年后超过传统的自动变速器和手动变速器，并将成为变速器系统的主流。

由于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高了对乘用车零部件产业的支持力度以及中国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为汽车零部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开发具有当代先进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既是公司发展核心零部件总成集成创新能力的战略要求，也是上汽变速器新一轮发展中产品升级的要求。

上汽变速器实施该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和资源保障优势。在中国开发和推广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技术，可以充分利用中国现有的手动变速器生产基础，不仅能降低生产成本，还将大大缩短产品上市时间。因此，该项目符合目前中国国情，

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经济评价

该项目将于 2015 年达纲，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52%，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9.1 年。

(4) 结论

该项目对于填补和完善我国汽车行业自动变速器软硬件开发、试验、试制、匹配、标定等技术领域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提升公司在汽车紧密零部件——变速器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变速器是整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公司增强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产品进一步满足国家未来节能减排的要求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上汽技术中心是公司的分支机构和技术研发基地，被国家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早日实现产业技术跨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28.04亿元建设该项目。该项目中“二期工程、设备”子项目总投资为12.89亿元，项目内容包括购置若干试验室及试验设计设备，“二期工程、土建公用及设备”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5.15亿元，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建筑面积209,042平方米，拟新建造型车间、动力总成实验室、新能源汽车试验室等，增建研发楼和试制车间等，还将新增联合站房及各试验室的公用设备以及部分试验试制设备。

(2) 项目发展前景

汽车制造业是目前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引导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加快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生产也是公司自主品牌发展战略的需求。该项目将工程技术能力发展与产品开发项目有机结合，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与自主开发需求相适应的试制、试验设备，以及相匹配的集成

开发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完善具备整车和动力总成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完整产品开发框架,满足公司乘用车的研发需求。

(3) 效益评价

该项目实施后,技术中心将形成动力总成、结构、车辆动力学等多个实验室,着重建立重点开发领域与关键试验项目的试验能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促进公司自主品牌汽车核心技术的新车型产品实现,间接推动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4) 结论

该项目是公司整车研发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公司构建自主品牌经营体系提供坚实的保证,推动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上新台阶,对公司构建完整的自主品牌系列产品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 有利于推进自主品牌的开发和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自主品牌乘用车投资项目、自主品牌商用车投资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二期等项目。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

(2) 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符合我国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发展方向，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和投产后，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研发技术实力的增强以及自主品牌竞争力的加强，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进展情况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业经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汽车临港产业基地自主品牌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沪发改产[2008]037号)批准。

自主品牌商用车项目业经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工业发[2010]686号批准。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业经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沪发改产备[2009]002号文备案。

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业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设备)备案的通知》(沪经投[2007]473号)和《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土建公用及设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经投[2008]487号)批准。

2、项目环保进展情况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的环评报告书业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临港汽车制造基地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批意见的复函》(沪环保管审[2004]220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汽车临港基地自主品牌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复函》(沪环保管[2008]174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基地自主品牌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299号)批准。

自主品牌商用车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业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0]36号批准。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业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8]1253号)批准。

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的环评报告书业经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汽车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自主品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土建公用及设备）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管[2009]178 号）批准。

3、项目土地进展情况

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二期)已取得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089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自主品牌商用车项目已取得锡惠国用[2007]第 1102 号、第 1103 号、第 10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总成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技术中心建设二期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0)第 E0046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汽车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上海汽车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上海汽车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6月23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9号文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或“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认股权及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人民币63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3.6份认股权证，本公司共派发认股权证22,680万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3年12月18日，票面年利率为0.80%。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共取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3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计人民币5,6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330万元。

本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5日收到上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未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计人民币63亿元，本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本公司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账号为1001215519300283055。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第0000000248号验资报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33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描述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投资项目	资金总需求	时间进度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额	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额	项目完工程度
1	自主品牌建设一期	368,000.00	2005-2009 年	自主品牌建设一期	161,069.58	建设中（注 1）	176,700.81	建设中（注 1）
2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103,600.00	2007-2012 年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12,308.72	建设中	13,326.91	建设中
3	技术中心一期	63,400.00	2006-2007 年	技术中心一期	35,201.28	建设中（注 2）	36,461.33	建设中（注 2）
4	增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上汽财务公司")	200,000.00	不适用	增资上汽财务公司	200,000.00	完成	200,000.00	完成
5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00,000.00	不适用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00,000.00	完成	200,000.00	完成
合计（注 3）		935,000.00			608,579.58		626,489.05	

注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自主品牌建设一期项目已大部分完成。

注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技术中心一期项目已基本完成，仅剩少量工程尚未完工结算。

注 3：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中包括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2,159.05 万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项目之资金来源并非全部系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取得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关投资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的资本性投资相关联，且部分项目并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的定性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
1	自主品牌建设一期	该项目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已完工部分已投产，用于荣威等系列车型的生产。根据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轿车及变型车 12 万辆的生产规模。
2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投入使用。根据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2.4 万辆的生产规模。
3	技术中心一期	该项目的建设尚未全部完成，已完成部分已用于多项整车和发动机的研究开发。
4	增资上汽财务公司	本次增资后，上汽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增加了人民币 20 亿元，上汽财务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更充分地发挥了其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功能。上汽财务公司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其利息净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46.64 万元、13,276.04 万元及 42,061.74 万元。
5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降低了本公司财务成本，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率。

上述1、2、3项均与本公司自主品牌建设相关，本公司已初步构建起自主品牌全球研发体系框架，自2006年12月以来，陆续推出了荣威750、荣威550和MG6等一系列车型。本公司正通过多平台、全系列的产品布局，形成与国际汽车技术发展趋势相同步、覆盖主流乘用车领域各个细分市场的宽系列产品线。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年度报告累计披露情况
自主品牌建设一期（注）	16.11	16.13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1.23	1.23
技术中心一期	3.52	3.52
增资上汽财务公司	20.00	20.00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0.00	20.00
合计	60.86	60.88

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年度报告累计披露情况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所致。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

六、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750.42 万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52%，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0)第 E0045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的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汽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汽车的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上海汽车行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上海汽车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6月23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一、编制基础

本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行权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9号文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车”或“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认股权及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人民币63亿元，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同时获得本公司派发的3.6份认股权证，本公司共派发认股权证22,680万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3年12月18日，票面年利率为0.80%。上述认股权证于2008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上汽CWB1”。根据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上汽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月7日止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人民币26.91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上海汽车股票(代码600104)。截至2010年1月8日止，本公司发行的认购权证行权登记结算工作已经结束，成功行权的权证数量为3,925,647份，股票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39,160.77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16,917.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322,243.29元（以下简称“行权募集资金”）。

上述行权募集资金于2010年1月8日缴存至本公司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1001215519300288514，实际缴入金额共计人民币105,333,926.65元，其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322,243.29元，行权期内资金利息为人民币11,683.36元。上述行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0)第0002号验资报告。

三、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将上述行权募集资金投资于自主品牌建设二期项目，该项目系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所述行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截至2010年3月31日，上述行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行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行权募集资金所投向的项目之资金来源并非全部系行权募集资金投入，相关投资项目与本公司其他的资本性投资相关联，且该项目并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行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实现的效益。本次行权募集资金投资于自主品牌建设二期项目，根据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该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整车15万辆和发动机15万台的生产规模。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项目的建设尚未全部完成。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

五、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行权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到位，截止本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此无法对行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年度报告的披露信息进行比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茂元先生、陈虹先生、沈建华先生、吴诗仲先生、谢荣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林忠钦

尤建新

邵瑞庆

钱 奕

2010年6月23日